

食堂生鲜供货合同

甲方：

乙方：阜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生鲜食材、粮油、干货、调味、牛奶副食品等统一配送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本着双方自愿，公开、公平、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特订立本合作合同以便双方遵守：

第一条. 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 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到期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续签。

2.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乙方订购的品种数量等要求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商品，所需产品由乙方自行选定。

3. 乙方向甲方订购的商品，应提前一天向甲方下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及时间等特殊要求。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临时补单，下单金额需超过 100 元方可予以配送，紧急情况，双方可协议商定。

4. 甲方承诺所供应产品价格合理、渠道正规，乙方可以拒收不合理价格范围内产品和退换不合格产品，甲方在确保商品数量质量无损的情况下无条件接受乙方的退换货。

二. 配送及验收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产品检测单和肉制品检验检疫票证等相关证明。

2. 配送数量原则上以乙方收货数量为准。

3. 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时间每日将乙方所订购货物送至乙方所在地，乙方收货时根据甲方送货单据收货，核对商品数量及质量无误后，乙方指定收货人签字收货，双方各留一份收货单作为结款凭证，如配送商品质量或数量等原因达不到对方要求，乙方应当时提出退换要求，签订合同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指定收货人名单，并加盖公章，如指定收货人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保证提供优质服务，尽力满足乙方经营需求。乙方所产生的一切退货必须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退单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其退货，乙方无权凭单方面出具的退货单或以其他借口扣除甲方货款。

三. 结算及付款方式

1. 送货款项结帐为月结，对账完成后3日内，甲方给乙方开具发票，货款在双方核对无异议的情况下于 15日内全部支付，结算方式为对公银行转账，若乙方不按时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

2. 甲乙双方由于价格、质量、数量等各种因素导致无法满足要求，可以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5 天通知对方。合同终止后，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给甲方结款。

四. 责任制定

1. 双方合作期间，如甲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乙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如由于乙方保存不当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双方需共同加强廉政风险建设工作，甲方不得向乙方送取任何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影响廉洁从业的物资或商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甲方所赠物品。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执行。

3.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